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1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1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21,664.97 万元人民币）；中山市菊城电力有限公司营配融合智慧系统及智能配网改造项目（中标金额 2,851.38 万元人民币）；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109.05 万元人民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3,314.89 万元人民币）；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2,144.43 万元人民币）；水投商贸云南省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物资采购其他中标项目（中标金额 1,402.35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山市菊城电力有限公司营配融合智慧系统及智能配网改造项目、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以及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告或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水投商贸云南省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物资采购其他中标项目已签订正式合同。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 | 项目一 | 项目二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1.项目名称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 | 中山市菊城电力有限公司营配融合智慧系统及智能配网改造项目 |
| 2.招标人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中山市菊城电力有限公司 |
| 3.中标金额 | 21,664.97407 万元人民币 | 2,851.38495 万元人民币 |
| 4.中标基本情况 | 集中器及采集器包 1(3,561.49558 万元人民币)<br>集中器及采集器包 38 (2,782.39448 万元人民币)<br>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 21(5,849.404772 万元人民币）<br>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 21(2,282.00336 万元人民币）<br>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 32(7,189.675873 万元人民币） | 营配融合智慧系统及智能配网改造（2,851.38495 万元人民币） |
| 5.履约期限 |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
|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 | |
| 1.企业名称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中山市菊城电力有限公司 |
| 2.法定代表人 | 辛保安 | 李舒如 |
| 3.注册资本 | 82,950,000 万元人民币 | 30,000 万元人民币 |
| 4.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 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中 45 号 5 号铺 |
| 5.股东情况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 | 中山市小榄镇电力公司持股 51%；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

| | 项目三 | 项目四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1.项目名称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
| 2.招标人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
| 3.中标金额 | 1,109.046749 万元人民币 | 3,314.890618 万元人民币 |
| 4.中标基本情况 | 通信单元包 1(320.653320 万元人民币）<br>配电台区智能融合终端–新建台区包 1(1,843.256000 万元人民币）<br>配电台区智能融合终端–存量台区包 4(1088.653300 万元人民币）<br>接地短路故障指示器–暂态录波型包 1(62.327998 万元人民币） | 通信单元包 16(1,109.046749 万元人民币） |
| 5.履约期限 |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
|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 | |
| 1.企业名称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
| 2.法定代表人 | 唐屹峰 | 孟庆强 |
| 3.注册资本 | 11,541,854.761089 万元人民币 | 3,433,687.377259 万元人民币 |
| 4.注册地址 | 南京市上海路 215 号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 398 号 |
| 5.股东情况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

| | 项目五 | 项目六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1.项目名称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水投商贸云南省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物资采购其他中标项目 |
| 2.招标人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云南水投商贸有限公司 |
| 3.中标金额 | 2,144.426335 万元人民币 | 1,402.3536 万元人民币 |
| 4.中标基本情况 | 通信单元包 067（2,144.426335 万元人民币） | NB-IoT 物联网冷水表 ,LORA 水表等物资采购（1,402.3536 万元人民币） |
| 5.履约期限 |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 已正式签订合同 |
|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 | |
| 1.企业名称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云南水投商贸有限公司 |
| 2.法定代表人 | 张成松 | 杨庆从 |
| 3.注册资本 | 1,357,793.374726 万元人民币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4.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1 号 |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140 号水利大厦 |
| 5.股东情况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 云南水投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100%控股 |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32,487.0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17.80%，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2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16,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72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98 元 / 股，最低价为 21.2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452,389.4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16,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72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98 元 / 股，最低价为 21.2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452,389.4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70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 4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华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6,539,1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2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3,840,3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21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69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1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77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6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1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7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5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牟兴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68,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528%；反对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龙　　龙斌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61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合计持有股份 127,194,4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068%。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27,187,88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04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苏苗声律师、李倩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7,194,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7,194,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提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苏苗声、李倩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3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打造良好企业形象，加强顺应网络时代发展潮流，积极利用新媒体销售平台赋能公司发展，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100 万元成立宜兴市中超利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从事抖音等网络媒体平台运营（抖音号：中超利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事项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本事项属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兴市中超利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3、注册地址：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网络技术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茶具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出资情况：中超控股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份。

6、法定代表人：马伟华

二、投资背景

近日，公司与宜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宜兴高职校”）签署《校企共建合作协议书》，双方同意通过校企合作，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进行有效的资源整合，使各方互惠互利。公司与宜兴高职校在工学交替、学生实习、就业安排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实现“双向奔赴”。作为本次合作的内容之一，宜兴高职校在其所拥有的产教融合园内无偿为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及硬件设施，双方就开辟公司抖音等网络宣传、电线电缆产品销售、宜兴本土文化传播及特色文创产品销售平台开展有益合作。

三、投资目的

1、加大产学对接力度和深度。由于电缆产品是宜兴地区的支柱产业，公司作为宜兴电缆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长期以来与宜兴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保持了良好的人才合作关系。此番通过深化产学对接、校企合作，公司可以将宜兴高职校定向培养的电线电缆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择优引进，为财务、信息化、设备维修、市场营销等条线做好后备人才储备，夯实公司长续经营的人才基础。

2、探索企业形象宣传及产品销售新模式。鉴于网络时代的发展，抖音等 app 已经逐步成为拓展销售渠道、打造企业形象的重要平台。此次设立标的公司，旨在利用上述网络平台展示公司积极的企业形象、及时发布有关活动及企业文化信息、增进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交流、扩大公司产品网络销售规模、传播特色文化、销售地方特色的紫砂等文创及当地农副产品等，同时也为公司探索新的盈利方式提供有益实践。

3、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此次投资是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力所能及地利用上市公司资源及影响力，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搭建网络平台促进地方特色经济发展，通过代理销售地方特色的产品帮助当地农民及艺人创收，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同时，公司与宜兴高职校进一步创新校企合作载体，为宜兴高职校相关专业的学生通过提供实战化的学习、实习岗位，促进相关专业学生的成长与成才，努力实现学校与企业的无缝对接，更快适应工作岗位。

4、大力申报产教融合项目。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宜兴高职校形成了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此次设立标的公司是双方合作的又一新成果，对于探索产教融合新模式具有良好的借鉴作用。在宜兴高职校的配合和指导下，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的运营积极申报相关项目，争取获得一定上级补助。

5、本次投资风险点不可控。根据与宜兴高职校签署的相关协议，宜兴高职校将负责无偿提供标的公司所需要的办公场所、硬件设施和日常维护等工作，标的公司成立后仅需承担极少部分人员的人工薪酬（大部分工作岗位提供给宜兴高职校相关专业学生实习、试岗）、运营费用等基本开支，且标的公司未来仅通过抖音等媒体平台从事公司产品销售、企业文化宣传、本土文化传播及土特产、文创等产品销售业务，由电缆产品直销及其他产品代销获得收益，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制造，投资金额少、经营风险小、运营人数精简，总体投资风险可控。如果未来能够通过该平台带动产品的销售，则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1、政策变动风险。因本次投资标的公司运营场所及相关硬件由宜兴高职校无偿提供，存在一定的上层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各关键节点的把控，及时发现和应对项目运营风险。

2、行政审批风险。标的公司许可项目需通过后置行政审批，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变化，可能存在变更、延期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政策要求，努力通过各项审批程序。

3、盈利不及预期风险。本次投资可能因政策、市场环境等原因导致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2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046、2022-054、2022-056、2022-066、2022-068、2022-080）。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4.8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最高成交价为 16.7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5.9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9.09 万元。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2,658,43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0,664,608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0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88 元 / 股（含）[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 12.5 元 / 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1.88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6、2022-038、2022-043、2022-049、2022-056、2022-062、2022-067），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25.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最高成交价为 8.9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65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77,371,629.85 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7.62 元 / 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3,415,100 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 5,659,600 股（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0,853,775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1 年 9 月 23 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建设研发中心、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同意公司为科立视研发中心建设工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 2021-096 号公告）。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现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经三方协商，科立视与项目承包方及公司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公司为科立视研发中心建设工程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下调为人民币 1,544.38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审批通过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共计 18.9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提供 15 亿元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提供 3.9 亿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97%。本次为科立视研发中心建设工程最高担保金额调整后，公司累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6 亿元（其中为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50 亿元，为科立视提供担保 0.1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光电”）75%股权。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股权转让）》，由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摘牌，成交价格为 33,115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福米科技就出售华冠光电 75%股权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股权转让首期款及部分二期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34 号、2022-059 号、2022-060 号、2022-078 号及 2022-092 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福米科技支付的二期转让款剩余款项及利息人民币 6,697.88 万元。

三、其他

关于出售华冠光电 75%股权事项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公司股票首次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7,982.7540 万股，共公开发行 2,661.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共 10,643.7540 万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762.2137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有 2 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25.70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尚有 9,364.4801 万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1.0000 万股，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982.754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643.7540 万股，限售股份为 7,982.7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66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其中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毅达”）、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毅达”）限售股份分别为 692.8524 万股、398.9016 万股。

（2）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有 7 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87.4560 万股，同时新增高管锁定股 655.0987 万股。限售股份变更为 6,750.39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2%；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 3,893.35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8%。其中芜湖毅达、黄山毅达限售股份分别为 362.8524 万股、241.9016 万股。

（3）经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643.7540 万股增加至 12,772.5048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643.754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772.5048 万元。限售股份变更为 8,100.4760 万